公司代码:600758 公司简称:辽宁能源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274,115,826.4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962,938.67元。鉴于2025年度公司发生亏损,且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51,269.7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能源	600758	红阳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健	王莉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电话	024-86131586	024-86131586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煤炭产量稳步增长,煤炭消费量小幅增加,煤炭市场供需相对宽松,价格中枢大幅下移,行业效益整体下降。

供给方面:2025年全国原煤产量48.5亿吨,同比增长1.4%。进口方面,2025年全国煤炭进口量累计达4.9亿吨,同比下降9.6%。综合来看,煤炭整体供应量相对宽松。

需求方面:受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影响,全年煤炭消费需求整体偏弱。

2025年,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4.80%,其中风、光、水发电量持续提升,但火电发电量同比略有下降,为2016年以来首次负增长;非电行业如钢铁、建材等,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投资下降等因素影响,对煤炭需求相对乏力;煤化工行业,如煤制乙二醇、尿素等产量提升,拉动用煤需求增长。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上年增长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

行业效益方面:受供需格局宽松、煤价中枢下移及成本压力影响,煤炭行业盈利水平较上年显著下滑。全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26,088.6亿元,利润总额3520.0亿元,利润规模较上年下降41.8%。

公司下辖7个煤矿,即林盛煤矿、红阳二矿、红阳三矿、西马煤矿、蒙西煤矿、蒲河煤矿、呼盛煤矿,煤炭产品核定生产能力达到1160万吨/年。各矿煤种以冶金煤为主,主要销售给大型钢铁企业。同时还有部分动力煤,销售给电厂。

公司下辖2个热电联产的电厂,即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和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电力总装机容量为708MW,其中包括2×330MW燃煤发电机组,4×12MW煤矸石发电机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拥有与煤矿配套的铁路运输系统,共有准轨铁路136公里,内燃机车13台,年运输设计能力1000万吨以上,主要从事矿区煤炭和原材料的运输,与主要客户生产基地相连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3,235,338,417.17	13,572,326,661.92	-2.48	13,603,311,3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1,072,961.70	5,497,255,543.89	-1.57	5,236,772,038.79
营业收入	4,690,132,386.73	5,526,155,824.72	-15.13	5,596,133,535.46
利润总额	-255,910,503.82	415,792,634.28	-161.55	172,406,119.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81,001,746.52	5,515,428,882.26	-15.13	5,588,908,30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62,938.67	202,139,713.69	-235.53	23,877,26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61,089.68	249,790,033.33	-207.67	-41,005,0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55,703.42	1,013,763,362.44	-15.90	767,995,98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3.72	减少8.72个百分点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24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240.00	0.0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86,266,464.69	923,552,714.23	1,012,852,815.70	1,267,460,3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5,286.06	-80,139,930.94	-115,001,411.03	-173,176,8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55,481.24	-78,400,474.31	-101,767,819.55	-183,048,2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49,760.51	279,135,982.47	220,234,741.80	416,834,739.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2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18,000,000	24.0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03,500,000	7.83	0	无	0	未知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7,229,797	7.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0,546	74,131,055	5.61	0	无	0	未知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19,173	66,055,820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5,671,400	30,899,000	2.3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26,054	19,749,380	1.49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69,000	10,803,013	0.82	0	无	0	未知
王继武	1,197,600	9,131,100	0.69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8,422	7,982,830	0.6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辽能投资为辽能产控集团控股子公司。2、辽能产控集团与辽交投均为辽宁省国资委同一控制下企业。3、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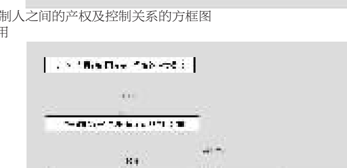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574.08万吨,销量564.01万吨;上网电量 19.92亿度;供暖收费面积2,540万平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46.9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86.05亿元	38.53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4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5,7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效率,拟就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 "相关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授信意向总额度为96.05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分次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最终由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和公司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以及由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86.05亿元。

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另行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另行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121000074278625XY
法人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12110226800985819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179,547	705,909	473,638	249,797	43,297	1,159,283	710,831	448,452	320,772	14,669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323,774	299,758	24,016	104,126	-4,185	329,603	296,652	32,951	155,484	5,3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分次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最终由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和公司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另行审议。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5,745万元,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5,345万元,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71.33%和29.15%。除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万元,为公司对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担保:该担保是1996年11月14日至1997年2月6日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发生的借款合同。该担保已经逾期,为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留。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274,115,826.4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962,938.67元。

鉴于2025年度公司发生亏损,且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三、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四、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金额给予支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7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024年度审计收费总额:35,961.69万元。中审众环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中审众 环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艳	1998年	2014年	2019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暖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的复核人	杨洪武	2003年	2014年	2019年	2025年	近三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1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5万元,合计人民币142.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2026年继续聘用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中审众环中标金额给予支付。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5.60元现金股利(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19,964,222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02,965,296.32元,此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888,848,264.43元,结余留转以后年度分配。(注: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志峰	张弛
联系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传真	0358-7329321	0358-7329321
电子信箱	xu.zf@fenjiu.com.cn	zhang.c@fenjiu.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主要是汾酒、竹叶青酒、杏花村酒的生产、销售。

公司是清香型白酒国家标准的制订者之一,主要产品汾酒是我国清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竹叶青酒是著名的保健养生酒,在国内外享有盛名。

汾酒文化源远流长,酿造历史悠久,清香品质卓越,被誉为"中国白酒产业的奠基者、传承中国白酒文化的火炬手、中国白酒酿造技艺的教科书、见证中国白酒发展历史的活化石",是"国酒之源,清香之祖,文化之根",是当之无愧的"中国酒魂"。

公司经营模式为研产供销一体化。

1.科研方面,公司通过深入市场调研和消费者需求分析,形成符合中国消费者的研发体系。产品研发过程中,以项目方式推进产品开发,推进体验式营销。

2.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在山西、吉林、内蒙、甘肃、河北等多地布局150余万亩原粮种植基地,并全部实现绿色认证,从原粮基地采购优质高粱、大麦、豌豆等酿酒原料,确保了酿酒原料绿色健康。针对酒瓶、纸盒和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建立专业高效的采购团队,加强供应商管理,有效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实现供应链成本、质量、服务和效率的平衡。

3.在产品生产环节,以高粱、大麦、豌豆、水为原料,按照汾酒独特的"地缸固态分离发酵、清蒸二次清"的酿造工艺,采用分级陶坛贮存。酒体经过分析、尝评、勾调、贮存,包装出厂。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4.在销售产品环节,公司实行以厂方为主导、厂商共建的营销模式,地区级、县级经销商为主体,辅以专卖店加盟、直销、电商、新零售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6,323,475,330.54	53,495,197,888.51	5.29	44,095,837,9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33,139,714.36	34,753,830,416.04	14.04	27,836,907,912.57
营业收入	38,718,257,657.74	36,010,992,321.46	7.52	31,928,483,054.02
利润总额	16,649,861,780.46	16,528,839,799.64	0.73	14,205,143,1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6,329,337.25	12,242,884,323.77	0.03	10,438,114,4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3,039,162.88	12,245,617,493.36	0.06	10,444,776,85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3,519,822.15	12,172,323,337.21	-25.95	7,225,083,46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8	39.68	减少6.20个百分点	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383	10.0354	0.03	8.5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383	10.0354	0.03	8.562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22,645,535.50	7,441,323,616.09	8,960,447,604.09	5,793,840,90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7,582,867.87	1,857,494,413.40	2,899,431,789.53	841,820,2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5,610,894.90	1,860,587,256.36	2,895,096,024.49	841,744,98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6,539,469.24	-1,046,436,729.52	3,002,004,623.06	31,412,459.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0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91,089,466	56.65	0	无	0	国有法人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18,370,599	111,913,697	9.1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59,180	38,014,704	3.12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18,145	24,060,812	1.97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10	17,300,000	1.42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0,509	13,025,328	1.0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663	9,056,187	0.74	0	无	0	未知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8,251,558	0.6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142	8,036,408	0.6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200	7,539,090	0.6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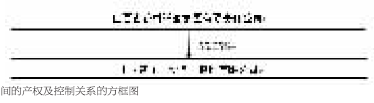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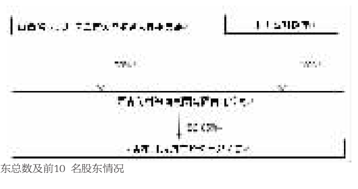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09
公司简称	山西汾酒
公司名称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ESG执行小组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一年一次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山西汾酒ESG治理架构方案》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经济绩效、公司治理、合规风控、投关管理	股东会、业绩说明书、路演与交流、现金分红、机构调研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环境合规管理、污废处理、带动地方经济、依法纳税	定期沟通汇报、政策执行、信息披露
客户	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科技研发创新	客户满意度调查、产品安全质量管理、完善客服体系
员工	权益保障、发展培训、福利关怀、职业健康与安全	劳工管理、员工培训、员工活动、职业发展、职工代表大会
合作伙伴与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产品质量、行业共建、商业道德	行业会议、战略合作、交流互动、阳光采购、供应商培训、经销商会议
社区、公众及媒体等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	社区建设、志愿者活动、慈善捐赠、公益项目、定点帮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合规风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3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循环经济、社会贡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其中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循环经济、社会贡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中对部分议题进行简要披露;经结合公司业务范围与运营特性评估,科技伦理议题当前不具有实质适用性,故未纳入重要性议题,并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制订本规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征、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主要内容

2025-2027年度,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规划调整机制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酿好酒、储老酒、售美酒"品质路线,以汾酒复兴纲领为指引,强化青花系列高端引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盈利能力,深化全国化渠道精耕,构建全国市场四级网络,加快长江以南及重点市场突破,提升市场覆盖率与动销效率,统筹推进原酒产储能建设、2030技改项目、汾青基地及白玉酒厂改扩建等重点工程,实施全产业链质量管控,坚守清香型品质标杆。2026年,公司已正式启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持续通过精益管理、降本增效、预算刚性管控与数字化运营,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与资产运营效率,夯实长期稳健经营的发展基础。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科技创新、数智化转型与绿色低碳发展为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依托国家级科研平台开展酿造工艺、风味研究、品质检测与绿色制造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完善超算中心、智慧监督、采购调度等系统平台,扩大智能酿造装备应用范围,推动业务流程数据化与管理决策可视化,持续扩大绿色原粮基地规模,优化用能结构,推进"零碳车间"建设、包装材料绿色化与资源循环利用,通过科技创新、数字赋能与绿色转型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健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持续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已完成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内控评价、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作用,优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构建与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相适配的制度体系,完善内控体系与"大风控"管理机制,对市场、财务、合规、运营、食品安全等各类风险实现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程受控。严格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重大事项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深化国企改革,坚持对标行业一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强化履职担当,压实管理责任

公司持续压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完善薪酬与考核体系,推动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长期发展、股东回报紧密匹配,强化履职约束与责任担当,优化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及不胜任退出制度,设置科学合理、兼顾长期价值与投资者回报的考核指标,构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全链条人才体系,推动干部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切实履行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回报投资者的责任。

五、健全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股东利益至上,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度,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与年度两次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3.93亿元,股利支付率达60.39%,以真金白银回馈广大股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保障持续稳健经营前提下,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不断健全中长期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市值管理与价值传播,维护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六、畅通互动渠道,全面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巩固信息披露A级评价成果,不断完善"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反路演+线上互动"全方位沟通体系,高质量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与资本市场推介活动,畅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件等沟通渠道,确保投资者诉求及时响应、有效回复,建立健全投资者意见征询、落实与反馈闭环机制,将投资者合理诉求融入经营管理决策,构建良性互动、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认可度。

七、工作保障与实施安排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行动方案的责任主体,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将一体推进提质增效、稳健经营、规范治理与投资者回报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观云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茂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6-003公告)

会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5.60元现金股利(含税)。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山西汾酒ESG治理架构方案》;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04公告)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与汾酒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围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等方面开展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4,934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清茂、武跃飞、李振寰、刘卫华、张首福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6-005公告)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06公告)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量,结合行业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从10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周培玉、李临春、樊燕萍、贺祯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清茂、武跃飞、李振寰、刘卫华、张首福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公告,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1,986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4,64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9,094万元,实际发生金额3,197.52万元;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12,891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1,285.44万元;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为1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62.93万元。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商品酒	320	272.4	0
	小计		320	272.4	0
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商品酒	3,523	813.43	3,197.52
	小计		3,523	813.43	3,197.52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之旅	6,515	104.21	419.22
		餐饮、住宿费	0	0	570.16
		宣传费	8,525	1,125	8,829.86
		设计费	602	41.49	200.21
		用车费	15	0	12.52
		租赁费	4,019???????????????	28.92	869.22
		物业费	917	65.86	384.25
	小计		20,593	1,365.48	11,285.44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餐饮、住宿费	498	0	162.93
	小计		498	0	162.93
	总 计		24,934	2,451.31????????????	14,645.89??????????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360000T;成立时间:1988年10月;法定代表人:袁清茂;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

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088,117.07万元, 所有者权益4,445,530.3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883,369.99万元, 净利润1,225,643.71万元(已审计数)。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系汾酒集团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购货价格相同。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服务遵循市场价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主要是充分利用汾酒集团下属旅游公司、职业篮球俱乐部等相关营销资源,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营销网络,保持优势互补。同时,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地域的相邻关系,长期以来形成了稳定的品牌冠名、旅游餐饮接待等业务往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9 股票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情况:每股派发现金股利6.5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1,161,306,656.49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123,490,089.58元, 减去分配2024年度股利7,392,983,185.32元,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8,891,813,560.75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19,964,22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002,965,296.32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8,002,965,296.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35%。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888,848,264.43元,结余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02,965,296.32	7,392,983,185.32	5,331,243,650.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46,329,337.25	12,242,884,323.77	10,438,114,410.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891,813,56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727,192,131.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42,442,69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727,192,131.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8.0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